# 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武术(套路)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上海市武术协会

闸北区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闸北区体育馆

四、竞赛日期: 待定

五、竞赛地点:闸北区体育馆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县。

七、年龄组别

A组:1996年9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 B组:1999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 C组: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 八、竞赛项目

(一)A组:

男子:自选长拳+刀棍小全能、自选长拳+剑枪小全能、

太极拳+太极剑小全能

女子:自选长拳+刀棍小全能、自选长拳+剑枪小全能、

太极拳+太极剑小全能

(二)B组:

男子:自选长拳、南拳、刀术、剑术、棍术、枪术 女子:自选长拳、南拳、刀术、剑术、棍术、枪术

### 集体基本功

(三)C组:

男子:少年规定拳、南拳(第一套规定)、短器械(刀术或剑术) 女子:少年规定拳、南拳(第一套规定)、短器械(刀术或剑术) 集体基本功

## 九、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语、数、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三)运动员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 (四)非沪籍运动员须连续参加 2013、2014 年度本市青少年武术套路最高级别比赛,并获得过一次单项前八名成绩(不含团体赛,

如不足9人或9队参赛的,按减一办法计算),否则不得参赛。

- (五)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 (六)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县参赛。

### 十、参加办法

- (一)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各组别每项目限报男 女各2人;每人限报3项(集体项目除外)。
  - (二)集体基本功项目男、女均可报名。
- (三)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
- (四)参赛项目除规定套路外必须报难度登记表,难度动作登记表于赛前 15 天连同电子文档格式一起送上海市武术协会(地址:昌平路 728 号上海武术院业务科,邮编:200041,上报时间:9:00-11:00.14:00-16:30)。
  - (四)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
  - (五)领队教练联席会议:由上海市武术协会另行通知。

#### 十一、竞赛办法

- (一)本次比赛各年龄组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审定的最新《武术套路竞赛规则》。C 组参赛运动员按照规则中"无 难度组别要求的竞赛项目评分方法与标准"执行。
- (二)A组参赛运动员在每个项目中A级难度动作只允许出现2次不同类型的难度动作;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动作难度加连接难度,不得超过2次。超出规定者,按前两次计算难度分数。
- (三)B组参赛运动员在每个参赛项目中,A级难度中每种类型必须报1个;其中跳跃类必须报1个B级难度动作和连接难度,凡缺少1个则扣0.4分。
- (四)A、B 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报二种不同类型的连接难度,凡 缺少一种连接难度动作则扣 0.2 分。
- (五)集体基本功的比赛每组必须报满 6 人(不分男女)每少 1 人扣 0.5 分,整套时间为 3~4 分钟,必须配音乐,但不得有歌词,如配乐中出现歌词,则在最后得分中扣 0.1 分。集体基本功内容:正踢、侧踢、里合、外摆、正拍脚各×4 次/人(含左右),弹踢、侧踹、前扫、后扫、拧腰翻身、乌龙盘打、二起脚、旋风脚、摆莲脚、侧空翻、旋子各×2 次/人,新编十步拳 1 遍。
  - (六)少年 A、B 组须报难度登记表和必选动作登记表。

### 十二、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 (一)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9人(队)参赛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 (二)前八名依次按 11、9、8、7、6、5、4、3 计分,前三名 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
  -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 十三、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